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8月31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207088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5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107年8月21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1893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31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20708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文化藝術字第1076018933號函一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謹提供本局文化藝術字第1076018933號函影本4張。……（一）時間：107年9月6日下午 2時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每張2元，本件新台幣8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07年9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徵收公告、衡定原則及釋字第709、743號等解釋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覽，有訴願人107年8月25日閱卷申請書及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 107年9月6日之公文（人工）交換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徵收公告、衡定原則及解釋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7年8月25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復知同意其閱覽系爭函文，並經訴願人辦理閱卷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4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